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600694 公司简称:大商股份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牛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94,043,839.41	14,788,325,287.91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2,640,929.10	6,097,019,894.57	4.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836,966.87	1,266,140,653.66	4.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71,171,980.32	24,438,768,967.81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715,837.31	1,028,167,977.61	-3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550,537.23	1,005,368,528.46	-3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8.24	减9.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3.50	-3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	3.50	-38.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83.96	-204,10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7,663.11	8,725,542.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5,956.18	21,122,04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0,688.77	-6,932,430.43	
所得税费用	-12,243.94	-1,546,046.12	
合计	9,993,920.54	21,165,000.0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商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25,859,580	8.8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13,382	8.52	0	无		国有法人
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	14,685,923	5.00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43,412	3.45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389,803	3.20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9,000,000	3.06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21,300	2.97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2.04	0	无		未知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5,631,303	1.9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47,979	1.72	0	无		未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经前期与多方接触沟通,初步确定本次潜在交易对方为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BEM”),BEM系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华达利系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公司,主要从事皮革沙发和皮革家具的生产、进口和出口业务,并销售及分销软体家具及家居产品,其位于新加坡的总部负责华达利的全球运营。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各项工作。公司已组织协调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研究论证、审计等各项作业,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BEM就谅解备忘录、就本次交易商业目的、协商机制、尽职调查安排以及排他性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主要约定如下:

(1)商业目的

考虑到公司与华达利业务存在潜在的整合空间,为实现双方所有股东的权益,公司拟收购华达利的资产或股权。

(2)协商机制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2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陕西省淳化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了大力推广高效单晶的价值,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陕西省淳化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于2015年10月27日在西安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乙方在陕西省淳化县建设高效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中列明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公司内部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目前该项目尚未履行土地、项目备案、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背景: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是近年来光伏新能源应用于农业领域的新兴产业,它集光伏发电和高效农业于一体,通过在农业大棚上架设光伏电站板,从而达到棚上清洁发电、棚下高效种植的双赢,实现农光互补。
- (二)项目名称:高效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三)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 (四)项目建设内容:采用光伏发电与农业种植相结合的模式建设50MW农光互补电站。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的相关手续;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商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25,859,58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9,580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13,382	人民币普通股	25,013,382
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	14,685,923	人民币普通股	14,685,9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43,412	人民币普通股	10,143,4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389,803	人民币普通股	9,389,8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5,631,303	人民币普通股	5,631,30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47,979	人民币普通股	5,047,979

注:大商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已注销,但未完成过户手续。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本期应收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期新增子公司所致
存货	本期新增修理工所致
递延工程	本期新增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本期新增子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	本期新增子公司所致
应交税费	本期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本期部分少数股东股利未领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5年7月9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的通知,具体如下:

大商集团为了履行维护稳定资本市场的企业社会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郑重承诺:

1、从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大商集团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大商集团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增持大商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大商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并于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4,51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二)2015年7月10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公司”)的通知,具体如下: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国商公司为了履行维护稳定资本市场的企业社会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郑重承诺:

1、从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国商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国商公司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增持大商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国商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钢
日期:2015-10-27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视讯”)本次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38%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及名称,名称由“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广华屏网络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国广华屏网络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国广公寓9层6091室
- 3.法定代表人:刘波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2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作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含2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350号),同意接受金额为10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融”)的发行。本期短融发行额为10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年利率为3.18%。

本期短融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银行贷款。本期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9 证券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及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07)。

二、银行结构性存款目前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15年9月29日,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指定专用账户结算;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保底利率2.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1.05%(年化),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10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3)。

2015年10月26日,上述用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4,500万元及收益798,904.11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3.60%,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9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集团”)函告,宜昌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质和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21日,宜昌兴发集团(持有公司124,06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了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冻结,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10月20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9,981,934股的1.13%。本次解除质押后,宜昌兴发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

2015年10月21日,宜昌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0日。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9,981,934股的1.13%。本次解除质押后,宜昌兴发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本次质押系宜昌兴发集团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能力偿还到期借款,不存在实质性资产偿还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38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